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平洋會1樓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香港，2025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8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執行董事：

陳光南先生

陳光賢先生(主席)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4樓3410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自本公司於2024年9月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以下各項授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小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張國昌先生及Wong Kai Man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因此，陳小菁女士(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退任董事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只要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範圍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詳情一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鑒於(a)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且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獨立性確認函；(b)彼等既無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關係將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及(c)彼等能運用彼等之獨立專業判斷及利用彼等廣泛之知識、專長及經驗，繼續發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且並無證據表明彼等之任期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之任職時間較長，彼等仍能維持獨立。此外，考慮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以及彼等之專業知識、專長及一般業務觸覺，董事會認為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有關公佈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謹啟

2025年7月1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15,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但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即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05,7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6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1.87%。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7 月	0.350	0.315
8 月	0.340	0.315
9 月	0.320	0.305
10 月	0.370	0.310
11 月	0.350	0.325
12 月	0.350	0.330
2025 年		
1 月	0.350	0.325
2 月	0.355	0.330
3 月	0.395	0.340
4 月	0.375	0.325
5 月	0.375	0.345
6 月	0.425	0.380
7 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20	0.405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小菁女士(執行董事)

陳小菁女士(「陳女士」)，43歲，於2022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女士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擔任香港另一間放債公司的總經理。

陳女士為陳光南先生(「陳先生」)之女兒。陳先生為陳光賢先生(「陳光賢先生」)之胞兄。陳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取得悉尼科技大學旅遊及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且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2年1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任期將繼續直至本公司或其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協議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743,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薪金之保證花紅以及酌情花紅(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特定董事之表現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薪酬805,000港元。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女士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2) 朱逸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朱先生」)，53歲，於201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致力於首次上市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目前，彼為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累積紮實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之企業融資部任職。

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獲經商學院之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有關後續任期可由彼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除非以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協議條款，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98,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朱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3) 張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昌先生(「張先生」)，67歲，於201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自1993年起亦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目前，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淑雄律師行之合夥人。

張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有關後續任期可由彼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除非以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協議條款，彼將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38,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後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平洋會1樓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陳小菁女士；
 - (b) 朱逸鵬先生；及
 - (c) 張國昌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8.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將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5年7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及
 - (ii) 由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一份載有關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發出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小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張國昌先生及Wong Kai Man先生組成。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及股東將獲通知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